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97.4	104.2	(6.8)	(6.5%)
毛利	18.6	18.1	0.5	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7.1)	(28.0)	0.9	3.2%
每股虧損(港仙)	(0.6)	(0.6)	-	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4	97,375	104,165
銷售成本		(78,738)	(86,018)
毛利		18,637	18,147
其他收入		788	5,3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21	(1,2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70)	(15,8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410)	(34,930)
經營虧損		(28,834)	(28,649)
融資收入	5	4,693	2,65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924)	(2,011)
除稅前虧損	5	(27,065)	(28,010)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27,065)	(28,010)
以下各方應佔：	7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065)	(28,005)
非控股權益		—	(5)
		(27,065)	(28,0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6)仙	(0.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066	704,871
土地使用權		32,437	32,98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8,916	16,8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	22,284
		784,711	776,977
流動資產			
存貨		5,322	4,5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9,665	41,6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39	23,742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2,207	14,682
可收回稅項		2,976	2,97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355	17,8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9,045	219,102
		288,621	324,5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326	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16	18,439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23,352	27,104
流動資產淨值		265,269	297,493
資產淨值		1,049,980	1,074,470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2,234	482,234
儲備		567,746	592,236
總權益		<u>1,049,980</u>	<u>1,074,470</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來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應用符合IAS 34的會計政策，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所構成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解釋，以闡明白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IASB已頒佈若干IFRS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87,216	92,305
銷售生活用紙	304	2,270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9,751	9,435
提供物流服務	104	155
	97,375	104,16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幾乎所有來自於香港產生的銷售。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87,216	304	9,751	104	97,375
跨部銷售	-	-	-	10,558	10,558
可申報分部收益	87,216	304	9,751	10,662	107,933
撤銷跨部收益	-	-	-	(10,558)	(10,558)
	87,216	304	9,751	104	97,375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5,258	(137)	6,207	1,662	22,990
撤銷跨部溢利					(4,353)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18,637
未分配經營成本					(47,471)
融資收入					4,69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924)
期間虧損					(27,065)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5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92,305	2,270	9,435	155	104,165
跨部銷售	<u>-</u>	<u>-</u>	<u>-</u>	<u>10,991</u>	<u>10,991</u>
可申報分部收益	92,305	2,270	9,435	11,146	115,156
撇銷跨部收益	<u>-</u>	<u>-</u>	<u>-</u>	<u>(10,991)</u>	<u>(10,991)</u>
	<u>92,305</u>	<u>2,270</u>	<u>9,435</u>	<u>155</u>	<u>104,165</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15,467	198	5,291	1,697	22,653
撇銷跨部溢利					<u>(4,505)</u>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18,148
未分配經營成本					(46,797)
融資收入					2,65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2,011)</u>
期間虧損					<u><u>(28,010)</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2)	(1,301)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937)	(1,165)
來自合營公司之財務擔保收入	(1,424)	-
融資租賃收入	-	(123)
其他	-	(61)
	(4,693)	(2,650)
(b)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56,087	63,21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45	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31	17,04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0)	(10)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88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30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058	4,86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2(c))	2,575	4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7)	1,869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中期期間虧損27,0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5,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822,334,000股(二零一六年：4,822,3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25,829,000元(二零一六年：10,297,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878	50,215
減：減值虧損	(4,213)	(8,5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淨額	<u>29,665</u>	<u>41,657</u>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及減去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 – 30日	26,250	39,471
31 – 60日	2,297	499
61 – 90日	150	435
91 – 120日	175	289
逾120日	793	963
	29,665	41,657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26	8,65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077	3,681
1 – 30日	454	2,133
31 – 60日	28	18
61 – 90日	16	12
91 – 120日	13	24
逾120日	2,738	2,787
	5,326	8,655

12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822,334	482,234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行使價 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12,800	-	112,800	4.9年
僱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22,900	(2,550)	20,350	4.9年
			<u>135,700</u>	<u>(2,550)</u>	<u>133,150</u>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歸屬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2,4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全球經濟活動在二零一七上半年繼續增長。中國內地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按年增加6.9%。在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表現溫和底下，本集團致力穩定業務並為扭轉局面作好準備。可是，中國內地進一步實施嚴格的環境監測政策及環保規定影響了我們的發展勢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中國政府通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全面禁止進口4大類合共24種固體廢物，包括生活垃圾中的塑料廢物、鈰渣、未分類廢紙及廢棄紡織材料。雖然對香港回收業的整體影響尚未浮現，但這無疑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構成壓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減少900,000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管理層不斷努力將營運成本優化所致。

業務分部之表現

收益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84,590	91,891	(7,301)	(7.9%)
銷售生活用紙	304	2,270	(1,966)	(86.6%)
CMDS服務收入	9,751	9,435	316	3.3%
物流服務收入	104	155	(51)	(32.9%)
銷售其他廢料	2,626	414	2,212	534.3%
	97,375	104,165	(6,790)	(6.5%)

於本期間，中國內地的嚴格環保監測政策持續影響回收紙的銷售。中國內地實施的進口限制削弱了回收紙的交易，特別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於本期間，回收紙的收入總額約84,6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7,300,000港元或7.9%。由於回收紙供應短缺，與同期相比，銷售量下降30.8%，而每噸平均售價上升33.0%。儘管如此，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率已由16.8%增至17.5%，此歸功於嚴格的成本控制。

生活用紙銷售量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86.6%。在中國、香港及國際上，生活用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木漿價格上升對我們的生活用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銷售量及毛利率下降。此外，與本地品牌相比，國際生活用紙製造商在新產品創新方面擁有更多的資源，且能夠承受投入大量資源於市場推廣。因此，本地品牌，特別是經濟及自有品牌，不太可能從彼等獲得市場份額。由於生產能力有限加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業績將不會在近期轉虧為盈。鑑於生活用紙業務的貢獻相對較小，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終止該業務，並將其資源分流至其他固體廢物管理業務。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增加3.3%或300,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構、金融及專業機構以及私人公司。CMDS服務收入總額包括紙張及非紙張產品的材料銷毀服務，兩者分別較上個期間增加1.0%及11.4%。大眾越來越重視個人私隱令到紙張及非紙張產品的銷毀服務需求有增無減，我們相信該分部將達致長期增長。

銷售其他廢料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新項目——再生塑膠粒生產，該項目本期間仍處於預調試階段。我們預期，此新項目在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全面商業運作後，可在未來幾年貢獻溢利。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的17.4%上升至19.1%。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持續之成本效益措施以減少銷售的直接成本所致。

銷售、分銷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9,7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2.2%。此等支出減少乃由於管理層於本期間內一直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

儘管本集團收益下降，惟本期間之LBITDA改善約600,000港元，至12,50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則為13,100,000港元。有關改善反映管理層將主要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佳水平之決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26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29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匯兌收益**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1,9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總部建築、資訊科技基建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引致開支**2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100,000**港元，主要與發展總部的資訊科技基建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合共**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00,000**港元)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向銀行作出抵押，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業績附註12。

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94**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透過匡智在職培訓計劃聘用若干僱員。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同時進行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前景

在努力開展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擴大收入基礎的新來源。再生塑膠粒生產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這兩個新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投入運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為了打擊「洋垃圾」及環境污染，中國內地將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禁止進口廢棄物的政策。此舉將增加對再生塑膠粒作為塑膠製品原料的需求。預計我們的再生塑膠粒生產項目將能夠在有關政策底下抓緊市場機遇及受惠。然而，有關政策會因嚴格監測措施而影響我們的回收紙業務。儘管目前尚未能確定其長遠影響，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出口至區內其他市場，以緩減有關的風險。

香港特區政府即將推出城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開拓了發展新廢物管理項目的前景。本集團將積極響應這些政策，以改善投資回報為目標，同時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集團亦會積極參與環保署玻璃管理承辦商合約投標，提供收集及處理飲品玻璃樽服務。本集團將會作好準備，以捕捉從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這項計劃所湧現的任何機會，為香港的固體廢物循環再造工作貢獻所長。

展望未來，隨著不斷尋求新機會並加強其現有的業務運作，如設備升級、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本集團對未來有信心提供優質廢物管理服務及為客戶創造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中期：零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楊國琦先生。